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汝州市林业局

我公司在参加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承诺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致：汝州市林业局

我公司在参加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满足“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承诺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林建协[2025]38号

## 关于2025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资格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5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继续暂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申报、升级等相关工作。

对于2025年度到期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4年度到期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对于现有资质证书和持证单位，协会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保障服务，确保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使用，持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关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相关信息，中国林业工程建

设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lgjj.org.cn/index.html>) 和公众号及时发布。对于各单位的疑问和需求, 协会将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支持。

联系人: 车新 联系电话: 17501139402

姚亮荣 联系电话: 13161950723

微信号: 1316195072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林业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平顶山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实文艺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	出生年月 Birth Date	1979.03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国有鲁山林场		
文件号	平职改[2015]10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04903140900017		
			2015 年 4 月 9 日		

表单验证号码ee544a99759b4077a06be3b3c3ad295f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82107833

业务年度: 2026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窦文艺	个人编号	41042387003167	证件号码	41042319790316003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3-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8																				
内部编号	6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8-202512	0.00	0.00	8594.16	206.25	8800.41	29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8.88	0.00	1838.88	6	0																		
合计	0.00	0.00	10433.04	206.25	10639.29	35	0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6-06 10:08:2007175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放勋  
注册地址：汝州市永安街

乙方：窦文艺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410423197903160035  
家庭住址：河南省鲁山县城关镇其他路210号院 邮编：467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23年08月0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终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林业调查设计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专业技术规范要求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基本(固定)工资为 2500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三) 甲方每月 3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特殊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

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本合同期满的；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 第九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时间：2023年08月01日

#### 4.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汝州市林业局

单位名称: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082263719T

法定代表人: 郭放勋

联系地址和电话: 汝州市永安街和13607628718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郭放勋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6/6/4 10:3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	74159080-2



([restrainingOrder.html](#))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082263719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UXR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082263719T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24



([restrainingOrder.html](#))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郭放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048219711026103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RLM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410482197110261039)郭放勋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鑫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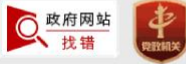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082263719T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082263719T            查询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0时32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致：汝州市林业局

我公司在参加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属非联合体投标。

承诺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 (四) 其他资格资格要求

##### 1. 真实性承诺

致：汝州市林业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

致：汝州市市林业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06月16日

